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０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０二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０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一０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０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０二年度盈餘於提撥 10% 法定公積後，經第十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9.5 元。

二、本公司一０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基於公司治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若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及其指派代表人因業務需要同時擔任與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之職務等競業禁止限制。

二、擬請提報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職務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